**关于2021-2022学年春季学期教学计划安排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现启动2021-2022学年春季学期教学计划安排工作，请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培养方案执行，确保排课、学生选课工作的顺利进行。

|  |  |  |  |  |
| --- | --- | --- | --- | --- |
| **周次** | **日期** | **内容** | **完成单位** | **备注** |
| 第3-5周 | 9月24日-30日 | 核对、提交《教学进程安排表》 | 各教学单位 | 联系人：金超琦  1.若对附件1中的教学进程安排有调整，请及时与开课单位、教务处沟通协调。  2.调整部分在电子版中请用红色字体标出（核对班级、课名、门数、学分、周次、开课方式等信息）。  3.提交电子版、签字盖章纸质版 |
| 9月24日  -  10月9日 | 核对、提交新教务系统2021-2022学年春季学期执行计划（执行计划变更维护） | 各学生所在学院 | 联系人：金超琦  严格参照纸质培养方案核对各专业开课门数、课程名、课程类别、课程性质、学分、学时及学时分配、开课单位等信息。**核对无误提交，方可进入实践周管理和任务落实阶段。**若执行计划有误，需在系统中申请更正。 |
| 第6-8周 | 第6周  10月11日-15日 | 1.完成教务系统实践周维护  2.通过“教学任务预生成”导出、布置学期任务 | 各教学单位 | 严格按照“教学进程安排表”（附件1）维护**集中实践课周次**，进程表中标注为“分散进行”的实践课程不维护“实践周”。 |
| 提交课组（英语、高等数学、大学体育）具体安排。 | 外国语学院  理学院  体育部 | 联系人：杨文龙  1.教务处排课组课表。  2.课组具体安排电子版、纸质版交教务处。 |
| 第7-8周  10月18日-29日 | 落实教学任务（含通识选修、特长班）  注意：考试周次维护要求 | 各教学单位 | 联系人：金超琦  1.相关事宜务必按照附件2《教学计划安排工作具体要求》执行。  2.本学期授课校区为小营、健翔桥、清河、沙河四个校区，若**教师跨校区授课**，请务必在“排课要求描述”中注明跨校区情况。  3.**所有教学任务经教学副院长审核通过后方能排课。** |
| 提交企业教师、外聘返聘教师相关表格 | 各教学单位 | 联系人：金超琦  参见附件2。 |
| 第9周 | 11月1日-5日 | 完成教材信息维护 | 各教学单位 | 联系人：邹岩梅  教材使用计划上报方式及时间另行通知。 |
| 组织新开课/开新课工作 | 各教学单位 | 联系人：金超琦  1.提交材料见附件2。  2.试讲时间为教学周第13、14、15周周三下午。各教学单位确认试讲安排后，尽早通知教师按相关要求准备试讲。 |
| 审核通识选修课程任务安排 | 教务处 | 联系人：金超琦  1.审核通识选修课面向对象/禁选对象。  2.安排网络通识课程任务。 |
| 第9-13周 | 11月1日  -  12月3日 | 排课表 | 教务处 | 排课表期间暂不接收各教学单位调整申请。 |
| 第14-17周 | 12月6日-31日 | 相关教学单位录入跨学期实践选修课学生名单 |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 联系人：何晓琳  相关教学单位需在第一轮选课前将跨学期完成的实践选修课的学生名单导入系统，便于成绩录入。具体时间见选课通知。 |
| 调整课表、学生选课、确认选修课 | 联系人：杨文龙  1.提交课表调整意见表。  2.各项事宜具体时间见后续通知。 |

附件1：2021-2022学年春季学期教学进程安排表（核对版）

附件2：教学计划安排工作具体要求

附件3：2021-2022学年春季学期通识选修课列表

教学任务：金超琦，小营校区三办123室 / 排课、选课：杨文龙，小营校区一教103室 / 教材：邹岩梅，小营校区一教103室

考试：李卉，小营校区一教103室 / 实验实践：何晓琳，小营校区三办128室

教务处

2021年9月24日